链融平台参与方服务协议

版本日期: 2020年 10月23日

欢迎"您"(以下或称"参与方")与"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链融科技")共同签署本《链融平台参与方服务协议》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阐述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您使用链融科技基于互联网,以链融平台(定义见下文)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本协议为《链融平台参与方服务协议》修订版本,自本协议发布之日起,链融平台各处所称"链融科技参与方服务条款"均指本协议。您访问链融平台、使用或继续使用链融平台服务、点击"同意"本协议的按钮或其他任何方式同意和签署本协议,即代表您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若您不同意本协议(包括链融科技此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应不使用或立即停止使用链融科技提供的服务。

一、接受协议

- 1.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链融科技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并采取 合理途径通知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1.2 您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 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服务热线(电话为 0755-29966132)向链融科技客服咨询。
- 1.3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或以任何方式进入链融平台并使用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

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 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并停止使用服务。

二、定义

- 2.1 **链融平台/平台:** 指由链融科技运营的链融科技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站(域名为: www.lrscft.com)、客户端、小程序及其他应用程序,为指代方便,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中提及"链融平台"或"平台"时均可指向链融科技运营的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及其他应用程序中的一种或多种形态。
- 2.2 参与方:是指使用链融平台的公司、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主体及/或其分支机构,在本协议中称呼为"您"或"参与方"。
- 2.3 链融科技: 指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 **关联公司**:指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子公司。
- 2.5 **链融科技供应链平台服务/服务**:指链融科技基于互联网,以包含链融平台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及其他应用程序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 2.6 **链融平台规则**:指在链融平台内已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

三、总则

3.1 链融平台是以支持普惠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商品交易商(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交易对手)、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其他投资者等为参与方,通过连接资产端与资金端需求,创建供应链金融生态联盟,以"让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快速获得资金支持"为目标而构建的创新型金融科技服务平台。3.2 链融平台以金融科技助力普惠金融,通过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挥服务、风控、生态职能,以"为商品交易商找资金、为金融服务商找资产、为链上企业控风险、为上下游客户降成本"为宗旨,帮助核心企业实现商业信用可计量、可流转、能增值,帮助核心企业上下游交易对手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帮助金融服务商增强业务合规性、资金安全性和操作便利性。

3.3 您作为链融平台参与方同意共同推进平台建设,不断丰富链融平台功能,达成文化共识,共建商业信用,共享资源、共谋发展。

四、协议范围

4.1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您与链融科技共同缔结, 本协议对您与链融科技具有同等效力。

4.2 协议内容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

- (1) 本《链融平台参与方服务协议》文本;
- (2) **《链融平台隐私政策》**: 链融平台非常重视您及在注册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隐私的保护,将按照《链融平台隐私政策》中所公布的政策在具体服务中进行隐私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等活动。您在注册链融平台账号前,应仔细阅读《链融平台隐私政策》;
- (3) **具体服务的服务条款**:您的链融平台账号一经注册,即可凭该账号按规定享受链融平台上相应的服务。为更好地向您提供各项服务,链融平台针对具体的服务制定了专门的服务条款,供服务各方遵守。您可在相关具体服务的网站、页面或应用程序中查阅并下载此类专门服务条款。您在使用具体服务前,应仔细阅读该服务所适用的服务条款,您注册链融平台账号并利用链融平台账号使用具体服务即表示您已同时接受该等服务条款,并将受该等服务条款的约束;
- (4) 其他链融平台发布的平台规则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运营需要或为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链融平台将在必要的时候对上述各项协议、条款与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更新,并通过在链融平台发出公告、站内信等合理、醒目的方式向您进行提前通知,上述修改更新内容将在相关更新说明中指定的日期开始实施,通常情况下不晚于发布之日后三个自然日。您应当及时查阅并了解相关更新修改内容,如您不同意变更事项,您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链融科技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链融科技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

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链融科技服务,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链融科技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链融平台上发布的隐私政策、链融平台具体服务版块的服务条款、链融平台规则等相关信息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使用链融科技服务,视为您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五、账户注册与使用

5.1参与方资格

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链融科技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链融平台会要求验证您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或其他信息,您注册的人员视为已取得您的授权。若您没有注册链融平台并接受链融平台服务的意思表示,您应及时通知链融科技,并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应后果,且链融科技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并注销您的账户。注册人员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在链融平台上注册的人员,应当声明和保证,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程序从而使得该公司或该法律主体受本协议的约束。

5.2 账户注册

- 5.2.1 在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或在您按照激活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激活程序后,或您以其他链融科技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链融科技服务时,您即受本协议的约束。您可以使用您提供或确认的手机号码或者链融科技允许的其它方式作为登录手段进入链融平台。
- 5.2.2 您了解并同意,如您系在链融平台完成的注册程序,只要您注册成功,您即可以获得以您手机号码创设的账户(以下或称"账户")。您可以通过您的手机号码直接登录链融平台,无需另行设置账户。
- 5.2.3 由于您的账户关联您的信息及链融平台商业信息,您的账户仅限您本人使用。未经链融科技同意,您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使用您账户或获取您账户项下信息的行为无效。如链融科技根据您账户的使用行为等情况判断您账户的使

用可能危及您的账户安全及/或链融平台信息安全的,链融科技可拒绝提供相应服务或终止本协议。

5.3 账户转让

- 5.3.1 对因账号外借、除链融科技原因造成的账号遗失(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设备 遭受他人攻击、遭受诈骗等)产生的任何损失,链融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您 在此授权链融科技为开展和提供平台服务,或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自律 监管组织规则等留存、使用和/或向第三方提供您的参与方信息。
- 5.3.2 未经链融平台同意, 您不得转让您的平台账户。

5.4 注册信息

为使您更好地使用链融平台的各项服务,保障**您的账户安全,链融科技要求您按链融平台要求进行注册认证,您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注** 册信息,具体注册信息以您注册账户时链融平台要求提供的注册信息为准。

5.5 账户安全

- 5. 5. 1 您的账户为您自行设置并由您保管,链融科技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动要求您提供您的短信验证码及/或账户密码。因此,建议您务必保管好您的账户,并确保您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链融平台。账户因您主动泄露或因您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链融科技并不承担责任,您应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途径向侵权行为人追偿。
- 5. 5. 2 除链融科技存在过错外,**您应对您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询/报价、披露信息等)负责。
- 5. 5. 3 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户登录链融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您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您立即通知链融科技,并授权链融科技将该信息同步给链融平台。您理解链融科技对您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链融科技应您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链融科技存在法定过错外,链融科技不承担责任。

六、服务与规范

- 6.1 您有权在链融平台上享受金融科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资产服务、区块链服务、风险控制、生态培育等。特定项目的参与方的平台服务权限仅限于在该项目的发起人或权益人授权的基础上方可开通,链融科技有权根据审查情况选择是否向您提供服务及提供哪些服务,链融科技向特定参与方,如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投资者等提供的具体项目的服务的权限经项目发起人或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授权方可开通。因项目发起人或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授权方可开通。因项目发起人或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指示错误导致的项目信息及/或资料的泄露风险及损失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
- 6.2 您应当确保您对您在链融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及/或资料享有相应的权利,**您** 不得在链融平台上销售以下信息及/或资料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国家禁止或限制的:
-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
- (三)链融平台规则、公告、通知或各平台与您单独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说明 不适合在链融平台上发布的信息。
- 6.3 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您所发布的信息及/或资料信息真实。您同意接受链融平台对您所发布信息及/或资料的初步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料审核、发票查验(通过链融平台对接第三方发票查验网站)、中登查询、登记、变更(通过链融平台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等。
- 6.4 您知晓并同意链融平台向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 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等)提供您的、及您注册的人员的信息和资料,用于查询其真实性,您知晓并授权收集此类信息是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实名制要求。
- 6.5 您可通过链融平台所支持的交易方式与其他参与方达成各项合作,并遵守相应交易与支付规则。您理解并同意,**链融平台仅为参与方提供信息及/或资料的** 展示及初步查验,链融平台不对任何参与方对其在链融平台上传的信息及/或资

料、产品、服务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任何参与方拟与链融平台上的其他参与方就在链融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及/或资料进行交易,链融科技均不会参与各参与方间的交易,亦不会涉及参与方间因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

6.6 您在链融平台使用过程中与其他参与方发生争议的,您或其他参与方中任何一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依据各方就相关交易的达成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七、费用

- 7.1 链融科技为链融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链融平台根据向不同参与方提供的服务不同,收取不同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见您开通的具体服务的服务条款。
- 7.2 您因进行交易、向链融科技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链融科技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以及相关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

八、责任限制

- 8.1 链融科技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人因素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链融科技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 因素:
- (二)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 (三)在链融科技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 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 8.2 链融科技仅向您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您了解链融平台上的信息及/或资料系参与方自行上传、发布、编辑,且可能存在风险和瑕疵。链融科技将通过依照法律规定建立相关检查监控制度以尽可能保障您在链融平台的合法权益及良

好体验。同时,鉴于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链融科技作为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只能初步审查信息及/或资料的信息,无法确保所涉及的信息及/或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所涉及的信息及/或资料所对应的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对此您应谨慎判断,如发现存在虚假信息和行为,请您及时同链融科技进行联系和投诉,链融科技将对虚假信息和行为进行处理。对因其他参与方发布虚假信息及/或资料导致的您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或通过与其他参与方协商、诉讼/仲裁等方式挽回损失,链融科技和链融平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3 参与方必须认真阅读、理解并遵守链融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参与方如出现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或违约情形,链融平台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参与方暂停或取消参与方资格、服务等措施,参与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给链融平台造成损失的,链融平台有权采取一切合法追偿手段,直至参与方清偿所有债务。
- 8.4 给链融平台造成损失的,链融平台有权采取一切合法追偿手段,直至参与方清偿所有债务。
- 8.5 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和相关业务规则,链融平台可能为化解市场风险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参与方须认可并接受链融平台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由此可能给参与方造成的损失。

九、用户信息的保护及授权

9.1 参与方保密信息及所涉个人信息的保护

链融科技非常重视参与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即能够独立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参与方身份的信息)的保护,在您使用链融科技提供的服务时,您同意链融科技按照在链融平台上公布的隐私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所涉及到的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链融科技希望通过隐私政策向您清楚地介绍链融科技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因此链融科技建议您完整地阅读隐私政策,以帮助您更好地保护您的隐私权。

9.2 非个人信息的保证与授权

- 9.2.1 您声明并保证,您对您所发布的信息拥有相应、合法的权利。否则,**链融** 科技可对您发布的信息依法或依本协议进行删除或屏蔽。
- 9.2.2 您应当确保您所发布的信息及/或资料不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 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链融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链融平台及其他参与方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七)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依据相关链融平台协议、规则的规 定不适合在链融平台上发布的。
- 9.2.3 对于您提供、发布及在使用链融科技服务中形成的除个人信息外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非个人信息,均不会因您的上传、发布等行为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的转移。除非链融科技另行明确说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和**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您免费授权链融科技及其关联公司获得非排他的、无地域限制的许可使用(包括存储、使用、复制、修订、编辑、发布、展示、翻译、分发您的非个人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并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等)权利及可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权利,以及可以自身名义对第三方侵权行为取证及提起诉讼的权利。**
- 9.2.4 为方便您使用链融平台等其他相关服务, **您授权链融科技将您在账户注册** 和使用链融科技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信息、上传的资料传递给链融平台, 并授权链融平台将您上传的资料提供给链融平台认为的合适的相关服务提供者们, 或从链融平台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们获取您在注册、使用相关服务期间提供、形成的信息。
- 十、参与方的违约与处理
- 10.1 违约认定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您违约:

- (一) 使用链融科技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 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

您理解并同意,链融科技可在链融平台规则中约定违约认定的程序和标准。如:链融科技可依据您的参与方数据与海量参与方数据的关系来认定您是否构成违约;您有义务对您的数据异常现象进行充分举证和合理解释,否则将被认定为违约。

10.2 违约处理措施

- 10.2.1 您在链融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构成违约的,链融科技可根据相应规则立即对相应信息进行删除、屏蔽处理或对您的信息及/或资料、项目进行删除、监管。10.2.2 您在链融平台上实施的行为,或虽未在链融平台上实施但对链融平台及其参与方产生影响的行为构成违约的,链融科技可依据相应规则中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划扣违约金等处理措施。如您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链融科技可关闭您的账户,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 10.2.3 当您违约的同时存在欺诈、售假、盗用他人账户等特定情形或您存在危及他人交易安全或账户安全风险时,**链融科技会依照您行为的风险程度对您的** (及您账户绑定的,下同)账户采取取消收款、资金止付等强制措施。
- 10.2.4 链融科技可将对您上述违约行为处理措施信息以及其他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违法信息在链融平台上予以公示。

10.3 赔偿责任

- 10.3.1 如您的行为使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损失,您应根据本协议履行赔偿责任,您需赔偿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包括:
 - (一) 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二)因行政处罚、司法裁判、法定标准范围内的调解等对外支出的罚款、违约 金或赔偿金;
- (三)商誉损失、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具体金额可以第三方独立合理分析、链融 科技根据大数据合理分析及其他计算收益、损失的合理方法所得出的相关估算标 准作为计算依据;
 - (四)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3.2 如您的行为使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您追偿。
- 10.3.3 您同意链融科技指示银行自您的银行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如您银行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链融科技及/或关联公司可直接抵减您在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其它协议项下的款项及/或权益,并可继续追偿。
- 10.3.4 链融科技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导致您利益受损的,链融科技将以您的直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向您履行赔偿责任。

10.4 特别约定

10.4.1 如您向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链融科技可按照链融平台规则进行相应处理,并经提前通知后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向您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链融科技因您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10.4.2 如您因严重违约导致链融科技终止本协议时,出于维护平台秩序及保护 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的目的,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对与您在其他协议项 下的合作采取中止甚或终止该协议的措施,并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您。 10.4.3 如链融科技与您签署的其他协议及链融科技及/或其关联公司与您签署 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您在本协议项下合作进行关联处理的情形,则链融科技 出于维护平台秩序及保护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的目的,可在收到指令时中止甚 至终止该协议,并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您

十一、有效通知

11.1 有效联系方式

您在注册成为链融平台参与方,并接受链融科技服务时,您应该向链融科技提供 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对于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有效联系的状态。 您在注册链融平台参与方时生成的用于登录链融平台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的平 台账户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链融科技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到期前催收通知等),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您有权通过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获取您感兴趣的产品/服务广告信息、促销优惠等商业性信息**;您如果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您有权通过链融** 科技提供的相应的退订功能进行退订。

11.2 通知的送达

11.2.1 链融科技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链融平台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的平台账户发送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均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11.2.2 对于在链融平台上因交易活动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您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您在链融平台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以及在注册链融科技参与方时生成平台账号,司法机关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您指定的邮寄地址为您的法定联系地址或您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

您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您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 多种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您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如进入诉讼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你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 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 时送达,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协议终止

12.1 协议终止的情形

- 12.1.1 您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一)通过网站自助服务注销您的账户的;
- (二)变更事项生效前您停止使用链融科技服务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三) 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链融科技服务,且符合链融平台要求的终止条件的。
- 12.1.2 出现以下情况时,链融科技可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您终止本协议:
- (一) 您的实名认证身份无效、不再合法存续或无法有效核实;
- (二)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 链融科技依据违约条款终止本协议的;
- (三)您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信息、欺诈、售假、扰乱平台秩序、采取不 正当手段牟利等行为,链融科技依据链融平台规则对您的账户予以关闭的;
- (四)除上述情形外,因您多次违反链融平台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链融 科技依据链融平台规则对您的账户予以关闭的;
 - (五) 您的账户被链融科技依据本协议回收的:
- (六)您在链融平台有欺诈、发布或销售假冒伪劣/侵权产品、侵犯他人合法权 益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的:
- (七)链融科技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您的行为可能会使您、链融科技及链融平台参与方等相关方发生严重损害或产生法律责任;
- (八) 其它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 12.2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 12.2.1 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链融科技无义务向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 12.2.2 本协议终止后, 链融科技仍享有下列权利:
- (一)继续保存您留存于链融平台的本协议第九条所列的各类信息;
- (二)对于您过往的违约行为,链融科技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追究违约责任。
- 13. 2. 3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交易订单,链融科技可通知交易相对方并根据交易相对方的意愿决定是否关闭该等交易订单;如交易相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则您应当就该等交易订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交易订单的约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

十三、链接

链融平台或第三者均可提供与其他万维网网站或资源的链接。由于链融科技并不控制该等网站和资源,您理解并同意,链融科技并不对该等外在网站或资源的可用性负责,且不认可该等网站或资源上或可从该等网站或资源获取的任何内容、宣传、产品、服务或其他材料,也不对其等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您进一步理解和同意,对于任何因使用或信赖从此类网站或资源上获取的此类内容、宣传、产品、服务或其他材料而造成(或声称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应由链融科技承担责任情形外,链融科技均不承担责任。

十四、法律适用、管辖及其他

- 14.1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仅为法律适用之明确,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 区的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 14.2 您与链融科技仅为独立订约人关系。本协议无意结成或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营、雇佣与被雇佣或授权与被授权关系。
- 14.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您同意链融科技因经营业务需要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就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并采取合理途径提前通过法定程序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您。
- 14.4 因本协议或链融科技服务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链融科技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14.5 倘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项条款应被撤销,而其余条款应予遵守和执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款的范围或限度。链融科技未就您或其他人士的某项违约行为采取行动,并不表明链融科技撤回就任何继后或类似的违约事件采取行动的权利。

十五、如何联系我们

总 机: 0755-29916889

服务热线: 0755-2996613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14F**

邮 编: 518000